公司代码：603801 公司简称：志邦家居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志邦家居	603801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娟	臧晶晶
电话	0551－67186564	0551－67186564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工业区连水路19号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工业区连水路19号
电子信箱	zbom@zbom.com	zbom@zbom.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923,487,656.85	5,777,421,786.21	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53,277,916.13	2,878,610,474.35	-0.8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300,625,297.14	2,035,249,824.57	1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332,423.25	157,774,953.27	1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4,749,851.36	140,696,000.71	17.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962,150.27	218,293,845.91	55.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3	6.02	增加0.0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49	0.3637	14.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49	0.3637	14.08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06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孙志勇	境内自然人	20.86	65,045,177	0	质押	6,470,000
许帮顺	境内自然人	20.25	63,151,200	0	质押	8,020,0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34	10,407,463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79	8,690,261	0	无	
蒯正东	境内自然人	2.41	7,529,638	0	无	
孙家兵	境内自然人	2.33	7,253,915	0	无	
安徽谨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7	4,880,313	0	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1	4,700,690	0	无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瑞轩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7	3,963,658	0	无	
香港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24	3,879,676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孙志勇、许帮顺为公司一致行动人，安徽谨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孙志勇控制的公司。孙家兵为孙志勇之兄。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3-064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8月28日，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2023年4月26日召开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公司于2023年7月4日进行2022年年度权益派发事宜，除现金分红外，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本次分红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11,819,895股变为436,547,813股，注册资本由311,819,895元变为436,547,813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相应的条款
鉴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变化，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拟）	
章节条目	内容	方式	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1,819,895元。	修改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6,547,813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11,819,895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改	公司股份总数为436,547,813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其他未涉及处均按照原章程规定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宜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3-065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孙志勇持有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91,063,24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86%。本次9,058,000股股票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票4,77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24%，占公司总股本的1.09%。
孙志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179,474,928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11%。本次孙志勇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14,300,000股股票，占孙志勇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7.9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8%。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收到孙志勇通知，孙志勇将其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孙志勇
本次解质股份	9,058,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9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7%
解质时间	2023年8月28日
持股数量	91,063,248
持股比例	20.8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77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2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9%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志勇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孙志勇	91,063,284	20.86	13,828,000	4,770,000	5.24%	1.09%	0	0	0	0
许帮顺	88,411,680	20.25	9,530,000	9,530,000	10.78%	2.18%	0	0	0	0
合计	179,474,928	41.11	23,358,000	14,300,000	7.97%	3.28%	0	0	0	0

注：2023年6月29日，公司披露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表中各股东"持股数量"已按照转增股本后转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志勇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不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情况。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3-068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文兵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文兵，其基本情况如下：
王文兵先生，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会计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1992年7月毕业于安徽省蚌埠粮食学校会计与统计专业，2006年6月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研究生课程班结业，2014年6月四川大学会计学研究生毕业。先后在安徽省蚌埠粮食学校、安徽科技贸易学校、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工作。从事公司财务与会计等课程的教学及公司治理与实务的研究。现任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合肥芯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2、王文兵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公司法》、《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
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王文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于2023年8月28日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对《关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提升员工积极性与创造力，从而提升公司生产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9月19日14点0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19日
公司本次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召开地点：安徽合肥市庐阳区工业园连水路19号行政楼101会议室
（三）本次股东大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23年9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工业园连水路19号行政楼证券部
收件人：臧晶晶
邮政编码：230000
联系电话：0551－67186564
传真：0551－65203999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九）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王文兵
2023年8月28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文兵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1、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对于同一议案，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4、如委托人无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就上述议案表明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则委托人在此确认：委托人对受托人在此次股东大会上代委托人行使表决权的行为予以确认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3-067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450.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3,654.7813万股的1.03%。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邦家居"、"公司"或"本公司"）
上市日期：2017年6月30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工业区连水路19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43,654.7813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志勇
所属证监会行业分类：制造业－家具制造业
主营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整体厨柜、定制衣柜等定制家具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服务。
（二）最近三年主要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538,877.97	515,279.78	384,04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671.95	50,552.11	39,544.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758.29	46,010.38	35,875.10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7,861.05	259,098.22	222,799.34
总资产	577,742.18	529,805.50	412,82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23	8.30	9.98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560	1.6202	1.25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560	1.6202	1.25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280	1.4746	1.14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91	21.16	19.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6	19.26	17.39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人员构成情况
1、董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构成；
2、监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
3、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6名。
二、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一）本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长期激励机制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有效期内。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于2023年6月8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本激励计划与公司正在实施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互独立，分别系根据公司各个阶段的需求制定方案并执行。
三、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
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股票期权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450.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3,654.7813万股的1.03%。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有效期内，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限制性股票436.7742万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为311.9816万股，由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该部分权益调整为436.7742万股）。本次拟授予股票期权450.00万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计授予权益886.7742万份/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3,654.7813万股的2.03%。
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分配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计413人（占公司截止2022年底员工总数5,151人的8.02%），包括：
1、中高层管理人员；
2、核心骨干。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后，董事会可在激励对象范围内调整激励对象，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413人）	450.00	100.00%	1.03%
合计（413人）	450.00	100.00%	1.03%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19.28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每份19.28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24.10元的80%，为每股19.28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22.99元的80%，为每股18.40元。
（三）定价合理性说明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定价依据参考了《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定价方式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利益、稳定核心团队为根本目的，本着"重点激励、有效激励"的原则予以确定。本次采用自主定价方式确定的原因如下：
近年来地产行业面临严峻考验，受上游房地产行业压力传导，公司业务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业务主要以经销模式和大宗模式为主，为了保障大宗业务有序发展，公司始终以风险控制为首要因素平衡市场规模，承受近年来因客户结构调整带来的终端价格挤压及原材料持续高位的双重压力，市场环境挑战增加。面对复杂的竞争环境，扩大内需战略成为"保障经济平稳运行，增强经济内生动力与经济活力"的主要引擎。家居消费涉及领域多，上下游链条长，规模体量大，在扩内需、促消费中的作用突出。公司以创造用户价值为核心，坚持加大技术和产品研发投入，持续完善产品线，以差异化产品及服务赢得客户，为公司业务稳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符合当下倡导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人才竞争激烈，现金薪酬激励在吸引、留住人才方面的作用较为有限，充分保障股权激励的有效性是稳定核心人才的重要途径，而合理的激励成本有利于公司有效地进行人才激励，使公司在行业竞争中获得优势。公司必须持续建设并巩固股权激励这一有效促进公司发展的制度，进一步完善和丰富核心人才的中长期激励机制。为了推动公司整体经营继续平稳、快速发展，维护股东利益，公司确定了本次股票期权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与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其中，一部分激励对象是公司业务板块和管理工作的直接负责人；还有部分激励对象是公司核心工作的承担者，对于公司的发展均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考虑到近两年资本市场存在较多的不确定性，股票行情也随之影响，公司认为，以市价作为行权价格授予员工的激励计划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激励效果。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以较低的激励成本实现对这些核心人员的激励，可以提振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信心，真正激发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责任感，可以较大程度保证激励的实施效果，从而推动激励目标的实现。
公司聘请中国证监会授予证券投资咨询从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股东利益等情况发表专业意见。
七、本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权的股票期权失效。
（三）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四）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和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或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八、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2023年	2024年
	以2022年业绩为基数	
营业收入增长率（A）	12%	24%
净利润增长率（B）	12%	24%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假设：公司考核年度的实际营业收入增长率为X，实际净利润增长率为Y。则行权系数（K）的公式为：
（1）行权系数（K）$=0.5\times X/A+0.5\times Y/B$；
（2）当行权系数（K）<1，则行权比例=0%；
当行权系数（K）≥1，则行权比例=100%。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分别对应考核系数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考核系数	100%	7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进行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
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行权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体系为营业收入增长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率是反映公司经营状况和市场价值的成长性指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反映了公司主营业务的获利能力，是衡量公司主营业务效益的综合指标。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设定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指标设定合理、科学。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同时具有一定的挑战性。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九、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数量和权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div(P_1+P_2\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div[P_1\times(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缩股
$P=P_0\div 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和注销事宜。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专业意见。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4、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7、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和注销事宜。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股票期权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对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6、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三）股票期权的行权程序
1、在行权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行权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权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行权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激励对象可对已行权的公司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股票期权行权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4、激励对象行权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由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公司变更事项的登记手续。
（四）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加速行权的情形；
（2）降低行权价格的情形。
3、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五）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本激励计划终止时，应当注销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5、公司注销股票期权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注销事宜。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行权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行权。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行权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行权其获授的股票期权。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5、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激励对象发生任一离职情形的，在其离职前需缴纳因激励计划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6、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7、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次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8、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二、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正常实施：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但未触发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公司仍然存续。
3、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本激励计划是否作出相应变更或调整。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触发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4、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股票期权授予条件或行权安排的，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处理。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已行权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认定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根据公司统一安排注销处理，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股票期权已行权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成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人员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股票期权已行权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3、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期权或股票的人员，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因调职/离职前需缴纳完毕股票期权已行权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4、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股票期权已行权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5、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不再在公司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股票期权已行权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激励对象退休后返聘的，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6、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行权条件；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其后每次办理行权时及时支付当期行权股份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2）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离职前需缴纳完毕股票期权已行权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7、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将由其指定的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行权条件，继承人在继承前需向公司支付已行权部分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其后每次办理行权时及时支付当期行权股份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2）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行权部分股票期权由其指定继承人继承，若该部分股票尚未缴纳完毕个人所得税，由指定继承人依法代为缴纳。
8、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股权激励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股票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2017年3月31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3年8月28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450.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4.29元/股（假设公司授权日收盘价同测算日收盘价为24.29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每期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3.2333%、15.1163%（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
（二）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2023年9月底授予，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450.00	2,553.75	469.13	1,576.69	507.94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五、上网公告附件
1、《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2、《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3-058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3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合并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3年6月30日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对各类资产的可变现净值、可回收金额进行了充分评估和分析，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经过减值测试，公司当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6,542.06万元，其中资产减值损失3,472.07万元，信用减值损失3,069.99万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1、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
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经测试，2023年上半年公司计提与转回应收款项减值准备3,069.99万元。
2、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准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在资产负债表
日将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以及发出商品等明细项目进行减值测试，按照成
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23年上半年公司转回/转销存货跌价准备70.03万元。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经测试，2023年上半年公司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3,174.97万元。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经测试，2023年上半年公司计提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367.13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3年上半年公司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合计6,542.06万元，减少2023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6,542.06万元，已在财务报表中反映。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截止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3-059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下午13:30在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连水路19号公司办公楼一楼101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1日发出。会议应参与投票董事9人，实际参与投票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志勇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长远发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关联董事夏大庆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关联董事夏大庆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6、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7、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8、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文件；
10、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机关）办理需要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2、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聘任财务顾问、证券公司、律师、收款银行、会计师等中介机构；
1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关联董事夏大庆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2023年8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2023年8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2023年8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2023年8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独立董事规则》（2023年8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23年8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3年8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3年8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定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3-060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上午9:00在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连水路19号公司办公楼一楼101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1日发出。会议应参与投票监事3人，实际参与投票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玉贵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提升员工积极性与创造力，从而提升公司生产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实施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的绩效考核体系和绩效考核办法、考核指标具有全面性和综合性，并具有可操作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性，能够达到考核效果。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3-057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十七号——家具制造》的要求，现将公司2023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情况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整体厨柜	1,003,675,485.50	609,842,373.51	39.24%	-1.28%	2.00%	-1.96%
定制衣柜	986,092,830.00	601,167,356.36	39.04%	18.20%	11.52%	3.65%
木门墙板	130,345,847.71	107,049,062.79	17.87%	76.01%	61.94%	7.14%
其他	180,511,133.93	135,888,747.00	24.72%	63.75%	44.17%	10.22%
合计	2,300,625,297.14	1,453,947,539.66	36.80%	13.04%	12.07%	0.54%

（一）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二）主营业务分渠道情况

分渠道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直营店	190,278,583.51	58,708,668.57	69.15%	12.85%	3.01%	2.95%
经销店	1,309,131,350.02	833,846,441.51	36.31%	5.48%	1.58%	2.45%
大宗业务	560,101,139.21	373,620,257.91	33.29%	18.16%	28.79%	-5.51%
其他	241,114,224.40	187,772,171.67	22.12%	59.13%	45.18%	7.48%
合计	2,300,625,297.14	1,453,947,5366	36.80%	13.04%	12.07%	0.54%

二、报告期门店变动情况

报告期（家）	整体厨柜（经销门店）	定制衣柜（经销门店）	木门墙板（经销门店）	直营门店	合计
2023年6月30日	1807	1837	898	35	4577
2022年末	1722	1726	748	35	4231
变动情况	85	111	150	0	346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3-061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9月1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安徽合肥市庐阳区工业园连水路19号行政楼101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19日
至2023年9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公司独立董事王文兵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投票权。根据《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若委托人同时明确对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见的，由征集人按委托人的意见代为表决；委托人未委托征集人对其他提案代为表决的，由委托人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另行表决，如委托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表决权的提案的投票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3年8月2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夏大庆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01	志邦家居	2023/9/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 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安徽合肥市庐阳区工业园连水路19号行政楼证券部
电话：0551－67186564
传真：0551－65203999
邮箱：zbom@zbom.com
联系人：臧晶晶
（三）登记时间
2023年9月12日上午9:30－11:30 14:00－16:00；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凭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原件进入会场；
2、会务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一切费用自理；
3、凡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记者须在股东登记时间进行登记。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9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3-062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除上述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3-063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0日(星期三) 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13日(星期三) 至09月1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bom@zbo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9月20日 下午 15:00-16: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0日 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9月20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13日(星期三) 至09月1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bom@zbo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董秘办
电话：0551－67186564
邮箱：zbom@zbo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